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09—2012

##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制图规范

Mapping specification for county level forestland  
planning on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2012-02-23 发布

2012-07-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洪波、韩爱惠、黄国胜、付长捷、党永峰、郑冬梅、王六如、王雪军、李利伟、胡长茹、智长贵。

#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制图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县级行政区(以下简称“县域”)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地图的数学基础、种类、要素表达、图幅配置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县域,以及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所属林业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团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地图的编制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LY/T 1821—2009 林业地图图式

##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地理底图 geographic basic map

用于编绘专题地图的数学与地理控制基础,主要包括数学基础、境界、居民地、水系、地貌和道路等基础地理要素。这些要素从相同比例尺地形图中获取,并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地图要求取舍。

### 3.2

#### 林业专题要素 thematic elements

反映森林经营区划、林地的空间分布及相关信息,包括林地地类、林地质量等级、林地保护等级、森林类别和林地功能分区等要素,以及国有林业局、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驻地及经营范围。

### 3.3

#### 成果地图 map for forestry land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

反映县域内林地现状及其规划要素的数量、位置和特征等内容的专题地图,包括分幅林地利用现状图,以及林地结构现状图、林地质量等级现状图、林地规划图、主导功能区分布图、林地功能分区图、林地保护等级分布图等。

## 4 总则

### 4.1 数学基础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成果地图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1980 西安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输出比例尺为 1:10 000 的按 3°分带,输出比例尺为 1:25 000~1:50 000 的按 6°分带。